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的 建議股本削減

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的建議股本削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所持有合共51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第三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4.03%)。緊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盛美將持有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及(ii)以下其中一項：(a)本公司債權人或成員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五個星期內並無向法庭申請撤銷該項特別決議案；或(b)倘有任何有關申請，法庭頒佈命令確認該項特別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股本削減須待本公告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其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此階段，概不能保證倘建議股本削減已告生效，本公司將會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須視乎本公司於未來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或再投資需要而定。

建議股本削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所持有合共51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86,0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總認購價港幣3,900,000,000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3元的認購價)向盛美所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當中的一部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第三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4.03%)。緊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盛美將持有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

- (i)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因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港幣95,000,001元將轉撥及進賬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i) 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的進賬額港幣95,000,001元將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任何虧損及日後適當時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進行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

建議股本削減的先決條件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償付能力陳述書；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
- (iii) 以下其中一項：(a)本公司債權人或成員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五個星期內並無向法院申請撤銷該項特別決議案；或(b)倘有任何有關申請，法庭頒佈命令確認該項特別決議案；
- (iv)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政府憲報及報章上刊登股本削減通告；
- (v) 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向註冊處處長送達償付能力陳述書以作登記；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

假設上述全部條件經已達成，預期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建議股本削減向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後生效。

建議股本削減對資產淨值及儲備的影響

僅供說明，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該期間獲兌換，建議股本削減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後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51,390,000	451,390,000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786,000,000	754,333,33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港幣)(附註1)	185,452,977	185,452,977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港幣)(附註1)	2,355,533,859	2,260,533,858
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港幣)(附註1)	—	95,000,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港幣)(附註1)	5,446,082,964	5,446,082,964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港幣)(附註2)	6.85	7.06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已悉數攤薄)(港幣)(附註3)	6.45	6.57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基於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優先股儲備並無變動且概無抵銷本公司虧損所得出。
2. 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新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乃基於(a)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除以(b)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即股東於計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前應佔的資產淨值。由於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故於計算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時已將其撇除。

3.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已悉數攤薄)乃基於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a)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b)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於兌換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的進賬額將悉數轉撥及進賬至本公司的股本。

實行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就普通股而言)產生變動。緊接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前及緊隨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不會有變。此外，實行建議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改變緊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普通股權益或投票權，惟本公司因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開支除外。

進行建議股本削減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完成兩次股本削減行動，當中涉及註銷遠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盛美所持有合共51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日後可能分派股息的能力及靈活性，已簽立第三份註銷契據，額外註銷盛美所持有的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董事局建議將因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港幣95,000,001元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該進賬額將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任何虧損及日後適當時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進行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股本削減的擬定金額合共約95,000,00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而釐定。

建議股本削減預期可使本集團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港幣0.21元。董事亦預計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加強，且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得到改善，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評級，致使本公司日後能夠協商取得更佳融資條款。此外，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可能對本公司的前景信心大增，有助本公司就未來項目協商取得更佳商業條款。董事將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策略、再投資需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經審慎考慮後，方作出任何未來股息分派決策。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削減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港幣6元獲悉數兌換)的股權架構。就上述(ii)的情況而言，並無計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普通股公眾持股量的限制，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 (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 按兌換價港幣6元 獲悉數兌換) (附註2及3)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盛美	312,504,625 (附註1)	69.23	689,671,291	83.24
公眾股東	<u>138,885,375</u>	<u>30.77</u>	<u>138,885,375</u>	<u>16.76</u>
總計	<u><u>451,390,000</u></u>	<u><u>100</u></u>	<u><u>828,556,666</u></u>	<u><u>100</u></u>

附註：

1. 該312,504,625股普通股由盛美實益擁有。
2. 以上計算僅說明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最大潛在影響。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並不容許可換股優先股現時獲悉數兌換，該等條款載列(其中包括)在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將導致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對有關兌換的限制。
3. 以上計算乃根據百分比(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作出。因此，約整差異可能導致實際股權架構略有變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及開發、基金投資以及證券及其他投資。

有關盛美的資料

盛美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直接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9.23%)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擁有人。盛美為遠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李明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沈培英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均為遠洋及盛美的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故已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董事局會議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股本削減須待本公告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其不一定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此階段，概不能保證倘建議股本削減已告生效，本公司將會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須視乎本公司於未來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或再投資需要而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4)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盛美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盛美」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遠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所持有的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
「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遠洋」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